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超过全体董事成员的半数。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日常办公需要，同意公司与北京立腾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腾阳光”）、北京立腾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腾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进行关联交易，租赁期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赁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 12 号楼 A 区，租赁面积 1048.01 平方米，每季度租金（含税）总额为 573,785.48 元，预

计租赁期累计交易金额 968,885.25 元（具体以三方签订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翟军先生为本次交易对手方立腾阳光及立腾行实际控制人，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关独立意见，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与重庆通慧网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关联方重庆通慧网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慧网联”）采购高速公路机电产品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重庆通慧网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与通慧网联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通慧网联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 万元（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翟军先生任通慧网联董事，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增加公司与重庆通慧网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关独立意见，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